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2.56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计划的最新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现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综合授信后授信总额为 177.56 亿元(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新增授信计划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10, 000. 0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50, 000. 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 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00

		150, 000. 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00

二、新增综合授信计划期限

以上新增综合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 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根据与银行的 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 公司承担。

以上事宜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